

戒煙門診評估工具（繁體中文版 version 1.1）

使用手冊

1. 目的

- 1.1. 本工具可以用於評估及改善戒煙門診服務質量，或用作建立新的戒煙門診/服務的工具，本工具可以用於自我評估或評估其他機構。
- 1.2. 本工具專為與醫院或社區保健中心有關的戒煙門診/服務而設。它亦可以用於評估及改善戒煙熱線，或有戒煙政策或服務以幫助吸煙者戒煙的任何臨床實踐門診。

2. 內容說明

- 2.1. 這評估工具有四個部分共 33 個項目，請勾選戒煙門診/服務符合的項目，然後將每個勾選項目的括號“（）”中的分數相加。部分項目可能提供幾個答案選項，請僅選擇一個最合適的選項，並將相應的括號“（）”中的分數相加。某些項目可能不適合一些獨立的戒煙門診/服務。如果發現某些項目是不適用的，請在邊緣的空位上註明。“門診”是指針對戒煙的專門門診或任何幫助吸煙者戒煙的服務，如戒煙熱線或網上的戒煙服務。
- 2.2. 第一部分，機構評估側重於戒煙門診/服務的人力，設備，技術和運作系統，共有 11 項，最高分為 17 分。
第二部分，環境評估側重於戒煙門診/服務所附屬的機構環境，該組織可以是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或政府的衛生或相關部門，共有 10 個項目，最高分為 14 分。
第三部分，過程評估側重於戒煙服務的發展和實施程序。此部分評估戒煙門診/服務是否符合預期，並達到最低目標，共有 10 個項目，最高分為 28 分。
第四部分，結果評估側重於戒煙率和減煙率，兩者皆有需要，而前者比後者較為重要。結果評估共有 2 個項目，最高分為 11 分。

第一部分—機構評估：戒煙門診/服務的人力，設備，技術和運作系統

1.1. 戒煙門診/服務的成立是獲得了政府或附屬醫療機構的書面文件批准。

解說：戒煙門診/服務通常會收到政府或所附屬的醫療機構的正式信件，備忘錄或其他文件，以啟動或批准成立門診/服務。如果該門診是一個獨立的機構，其管理團體的批准文件也可以。

1.2.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有營運經費作戒煙門診/服務的日常運作。

解說：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通常有或應該有一筆經費來維持戒煙門診/服務的運作。該經費的財務文件須列出了在特定的未來時間（如一年）內的預計成本（如薪酬，設備等）。經費的財務文件應有一個總金額，而財務文件所限定的時段應包括當時時間在內。如果餘下的經費屬於過去之財政年度以及過去幾個月內已沒有經費或資金，或者在未來幾個月內沒有新經費來源，就會被視為沒有經費。

1.3. 戒煙門診/服務有專責人員管理日常運作。

解說：戒煙門診/服務通常具有或應該由專責的人員負責門診/服務的運作。他/她亦可能是預算/資金的管理人。

1.4. 有指定的部門負責戒煙門診/服務的日常工作。

解說：對於許多有不同部門的醫院和社區醫療保健中心，戒煙門診/服務都是由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的指定部門（如呼吸科，心臟科等）負責運作。指定部門的醫生也會為戒煙門診提供服務。多於一個負責部門也可以。如果門診/服務是獨立的，該項目將不適用。

1.5. 戒煙門診/服務有指定醫護人員提供戒煙服務。

解說：戒煙門診/服務通常有或應該有一名（或多於一名）指定的醫護人員向吸煙者提供戒煙服務。指定的工作人員可以是全職或兼職，她/他可以是醫生或護士。非專業人士不計算在內。指定人員的數目必須最少為 1 人。

1.6. 戒煙門診/服務的所有醫護人員（包括全職和兼職員工）曾接受過戒煙專業培訓（如簡短戒煙建議、輔導及其他治療方法）。

解說：服務戒煙門診/服務的醫護人員（包括全職和兼職人員）曾接受過培訓，或最少經過經驗豐富的人員的簡短培訓。

1.7.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應該有指定的地方提供戒煙服務。

解說：戒煙門診/服務應是在指定的地方運作。該位置應在幾個月內都是固定的或在固定的建築物內的相同部門（例如指定樓層的某一部分的門診部），以便工作人員和戒煙者明確知道其位置。

1.8.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有清晰的指示該處設有戒煙門診/服務。

解說：許多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都有或應該有清晰的指示說明戒煙門診/服務，例如房間號碼。這樣一個標示對於表明門診的所在並且正在運作是很重要的。最少需要一個標示，可以清楚地指引戒煙者到門診/服務。

1.9. 戒煙門診/服務須有生化檢測設備，例如一氧化碳呼氣測試儀器，可的寧或尼古丁的生化檢測（最少有其中一項儀器）。

解說：許多戒煙門診/服務都有一些設備（例如，一氧化碳呼氣測試儀器和可的寧或尼古丁的生化檢測）進行生化驗證。一氧化碳呼氣測試儀器能測量呼氣內的一氧化碳濃度。可的寧測試能測量吸煙者的唾液，尿液或血液中可的寧水平。有任何一項都可以。

1.10. 戒煙門診/服務有相關的醫療儀器，例如血壓計、體重計和聽診器(最少有其中一項儀器)。

解說：如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的所有門診或部門一樣，戒煙門診/服務應該有相關的醫療設備（如血壓計，體重秤和聽診器）。有任何一項都可以。

1.11.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能提供最少一種的戒煙藥物 (例如尼古丁替代療法或認可的戒煙藥物)。

解說：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的藥房或門診須經常提供戒煙藥物，如尼古丁香口膠或貼劑和/或其他認可的戒煙藥。有任何一項都可以。

第二部分—環境評估：戒煙門診/服務所屬的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的環境

2.1.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內有清晰的標示寫明戒煙門診/服務的服務時間。

解說：許多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都有 (或者應該有) 一個明確的標示來寫明戒煙門診/服務的開放時間。最少需要一個標示，可以清楚地讓戒煙者知道門診開放時間。該訊息也可以寫在上述 1.8 的標示內。

2.2.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內有清晰的標示寫明戒煙門診/服務的位置。

解說：許多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有 (或者應該有) 一個明確的標示來寫明戒煙門診/服務的具體位置。該訊息也可以寫在上述 1.8 的標示內。

2.3.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內有清晰的標示寫明戒煙門診/服務的熱線電話。

解說：許多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都有一個明確的標示寫明戒煙門診/服務的電話號碼。該訊息也可以寫在上述 1.8 的標示內。

2.4.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在接待處或登記處放置有關於戒煙門診/服務資料的展版。

解說：許多醫院或社區醫療保健中心在接待處或登記站都有一些展板，提供關於戒煙門診/服務的簡介。該信息必須是一個獨立的展板，不可以寫在上述 1.8 的標示內。

2.5.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在接待處或登記處放置戒煙門診/服務的單張或小冊子。

解說：許多醫院或社區醫療保健中心都會在接待處或登記處，提供關於戒煙門診/服務簡介的單張或小冊子。任何一種尺寸及類型的小冊子也計算在內。

2.6. 醫院或社區醫療保健中心於互聯網上—如官方網站或社交平台 (例如 WhatsApp, WeChat, Facebook 等) 提供有關其戒煙門診/服務的資訊。

解說：某些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已建立官方網站，或設有 WhatsApp, WeChat, Facebook 等社交網絡帳戶。這些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可以通過互聯網來介紹戒煙門診/服務。

2.7.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公共媒體 (非互聯網) (最少一項，例如視頻，公告欄等) 提供關於其戒煙門診/服務的資訊。

解說：許多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透過其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內的公共傳播媒體 (最少一項，例如視頻，公告欄等) 來介紹或宣傳戒煙門診/服務。

2.8.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於社區提供有關戒煙的健康講座及/或諮詢 (在過去 12 個月最少舉辦 1 次)。

解說：一些醫院或社區醫療保健中心在社區 (即醫療機構以外或於外展活動中)，提

供健康講座或諮詢活動幫助當地居民或其他人了解吸煙的害處和戒煙的方法，或招募吸煙者戒煙。

2.9. 為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內的所有醫護人員提供戒煙培訓參與（在過去 2 年最少舉辦 1 次）。

解說：一些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為所有機構內的醫護人員提供戒煙培訓。這種培訓不是專為戒煙門診服務的工作人員而設，而是開放給所有員工參與（包括戒煙門診和其他工作人員）的培訓才計算在內。

2.10. 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建立了一個轉介吸煙病人到戒煙門診/服務的運作系統。

解說：一些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有一個運作系統來識別有吸煙的病人，並將吸煙者轉介到戒煙門診/服務。運作系統的定義是指有一份書面的政策或指引跟從。個別醫生轉介吸煙者給門診並不是一個運作系統，除非醫生是依照運作指引轉介吸煙者。

第三部分—過程評估：戒煙門診/服務的發展及實施過程

3.1. 戒煙門診/服務每星期的應診時段數目（1 次定義為最少連續 2 個小時）。

解說：許多戒煙門診/服務指定了某些應診時段，有些則沒有。常設的戒煙門診/服務每星期最少應提供 1 個應診時段。

3.2. 在過去 12 個月，戒煙門診/服務所服務的吸煙者人數是多少？(請選擇以下一個最適合的選項)

解說：戒煙門診/服務應有記錄接受服務的吸煙者的數目。

3.3. 戒煙門診/服務會保留每個到訪吸煙者的紀錄。

解說：許多戒煙門診/服務通常會保留（或應該保留）關於到訪和/或由門診/服務所服務的吸煙者的記錄。記錄可包括名稱，性別，求助日期，身高，體重，血壓，吸煙史和模式等資料。

3.4. 戒煙門診/服務會保留每個接受跟進的吸煙者的記錄。

解說：有些戒煙門診/服務會對吸煙患者進行跟進。這些門診/服務應保留關於接受跟進的吸煙患者的記錄。記錄可包括姓名，性別，吸煙模式，戒煙意向，戒煙嘗試，戒煙方法等資料。

3.5. 戒煙門診/服務應提供有關煙害的教育資訊（最少有一項，例如小冊子，傳單，展板等）。

解說：許多戒煙門診/服務都有提供有關煙害的印刷品。該教育資訊可以是小冊子，傳單，展板等。

3.6. 戒煙門診/服務應提供有關戒煙方法（非藥物）的教育資訊（最少有一項，例如小冊子，傳單，展板等）。（可與 3.5 相同的教材）

解說：許多戒煙門診/服務都有提供有關戒煙方法（非藥物）的印刷品。印刷品可以是

小冊子，傳單，展板等。該教育資訊也可於上述 3.5 的印刷品內提供。

3.7. 戒煙門診/服務應提供有關戒煙藥物的教育資訊（最少有一項，例如小冊子，傳單，展板等）。（可與 3.5 或 3.6 相同的教材）

解說：有些戒煙門診/服務都有提供有關戒煙藥物的印刷品。印刷品可以是小冊子，傳單，展板等。該教育資訊也可於上述 3.5 或 3.6 的印刷品內提供。

3.8. 有否對到訪及接受戒煙門診/服務幫助的吸煙者進行跟進調查？最後的跟進調查的回應率是多少？（請選擇以下一個最適合的選項）

解說：戒煙門診/服務必須計算和記錄跟進的次數和最後跟進調查的回應率。戒煙門診/服務應對吸煙者進行最少 1 次或以上的跟進，及最後跟進調查的理想回應率達 60% 或以上。

3.9. 在過去 12 個月，有多少個吸煙者從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的其他部門轉介到戒煙門診/服務？（請選擇以下一個最適合的選項）

解說：一些醫院或社區醫療中心有一個系統來識別患者中的吸煙者，並將吸煙者轉介到戒煙門診/服務。這些門診/服務可能保留有關從該機構其他部門轉介的吸煙者數目的記錄。無論是否有轉介的系統，僅有數目記錄亦可。

3.10. 向到訪戒煙門診/服務的吸煙者進行的生化檢測（例如呼出一氧化碳檢測等）的檢測率是多少？檢測率的計算方法是由接受生化檢測的吸煙者人數除以所有到訪戒煙門診/服務的吸煙者總數。（請選擇以下一個最適合的選項）

解說：戒煙門診/服務經常對吸煙者進行一氧化碳呼氣檢查和/或唾液可的寧檢測等的生化檢測。門診/服務機構應計算並記錄生化檢測的檢測率。

第四部分—結果評估：戒煙或減煙的結果指標

4.1. 吸煙者在最後一次跟進時的自我報告過往 7 天戒煙率。（最後一次跟進可以是第 1、3、6 或 12 個月）請註明跟進是在第_____月進行。

解說：有些戒煙門診/服務會對吸煙患者進行跟進。跟進時應詢問吸煙者的吸煙模式和戒煙方法。門診/服務機構應計算並記錄每次跟進時吸煙者的自我報告戒煙率。本項目重點評估關於一個非常重要的最終結果指標，即是最後的跟進中吸煙者的自我報告 7 天戒煙率。請指明在基線訪問後最後的跟進在何時進行。

4.2. 戒煙門診/服務在最後一次跟進時計算吸煙者的減煙率（最後一次跟進可以是第 1、3、6 或 12 個月）。（減煙的定義為吸煙者報告其每日的吸煙支數相對於基線時減少了最少 50% 或以上。減煙率的計算方法是由減煙最少 50% 或以上的吸煙者人數除以所有到訪戒煙門診/服務的吸煙者人數。）請註明最後一次跟進是在第_____月進行

解說：有些戒煙門診/服務會對吸煙患者進行跟進。跟進時應詢問吸煙者的吸煙模式和戒煙方法。門診/服務機構應計算並記錄每次跟進時吸煙者的自我報告戒煙率。本項目重點評估另一個最終結果指標，即是最後的跟進中吸煙者的自我報告減煙率。請指明

在基線訪問後最後的跟進在何時進行。

3. 如何完成評估

請勾選戒煙門診/服務達成的項目，然後將每個勾選項目的括號“（）”內指定的分數相加。例如項目 1.1，問有關戒煙門診/服務的成立是否得到政府或附屬醫療機構的書面批准。如果戒煙門診/服務已得到政府或附屬醫療機構的書面批准，請在○中勾選此項目。此項目也可以獲得 1 分（如括號內所述）。

例子 1.1

(1分) 1.1. 戒煙門診/服務的成立已獲政府或附屬機構的書面批准。

部分項目會提供幾個答案選項。請僅選擇一個最合適的選項，並將相應括號“（）”內指定的點數相加。例如項目 3.1 評估每星期指定的應診次數。提供了五個答案選項，從“每月少於 1 次或每年少於 12 次”到“每星期 2 次或以上”。請選擇該戒煙門診/服務合適的選項，並將相應括號“（）”內指定的點數相加。假設您選擇“每月 2-3 次，但少於每星期 1 次”，那麼這個項目將獲得 2 分。

例子 3.1.

3.1. 戒煙門診/服務每星期的應診時段數目為（1次定義為最少連續2個小時）（請選擇以下一個最適合的選項）

- (0分) 1. 每月少於1次或每年少於12次
 - (1分) 2. 每月1次
 - (2分) 3. 每月2-3次，但少於每星期1次
 - (3分) 4. 每星期1次
 - (5分) 5. 每星期2次或以上
-

4. 評估工具的計分方法

本評估工具的最高分是 70 分。如果您希望了解戒煙門診/服務的分數百分比（即是滿分為 100 分，而不是 70 分），請將您的總分數除以 70 分。如發現某些問題是不適用的，無論甚麼原因，也可以減去那些不適用的項目之後（70 - 減去項目的分數），再計算總分的百分比。

5. 知識產權

本評估工具的智識產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本工具是由香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研究開發。